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69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梁修荃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
（113年度偵字第1517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梁修荃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情形，處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並所犯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飲用酒精性飲料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因平衡感及反應能力均已降低，極易增高交通事故風險，果如肇事，則傷己害人，導致自他家庭破碎，故立法者提高酒後駕車刑責，目的即在遏止此類高風險行為。被告梁修荃飲用酒類後，於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1.09毫克之情況下，猶貿然騎乘機車上路，不僅漠視自己安危，亦罔顧公眾之生命、身體安全，實有可議之處。惟念及被告到案後始終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，家境貧寒等一切情狀，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芬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
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書記官 陳秀香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能安全駕駛。

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附件：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5175號

被 告 梁修荃 男 3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街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
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梁修荃於民國113年9月14日15時許，在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街
00號，飲用酒類後，仍於同日20時至21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
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梁修荃於翌（15）日2時3
1分許前某時，自某處再騎乘前開機車上路返家，並於同日2

01 時31分許，途經彰化縣員林市中正路與永昌街口，因未依規
02 定使用方向燈而為警攔查，經警發現其身上散發酒味，於同
03 日2時48分許，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，結果達每
04 公升1.09毫克。

05 二、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報告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證據清單：

08 (一)被告梁修荃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
09 (二)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。

10 (三)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。

11 二、所犯法條：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
16 檢 察 官 林 芬 芳

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19 書 記 官 詹 曉 萍